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訴字第6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東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437號），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乃文

書記官 陳靜怡

通 譯 蔡秉誠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蔡東僑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海洛因貳拾貳包（淨重合計33.72公克、驗餘淨重合計33.67公克、純質淨重合計12.0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柒包（毛重合計7.02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扣案之磅秤壹台沒收。

二、犯罪事實要旨：

蔡東僑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下旬某日，在宜蘭縣五結鄉二結村某處，分別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1萬元之代價，向不詳姓名、年籍、綽號「燦哥」之成年男子購入第一

01 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嗣於11
02 2年7月1日11時20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蔡東
03 僑位於宜蘭縣○○鄉○○○路0段0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當
04 場在該住處1樓客廳及房間內扣得蔡東僑所有之第一級毒品
05 海洛因22包（淨重合計33.72公克、驗餘淨重合計33.67公
06 克、純質淨重合計12.0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
07 包（毛重合計7.02公克）及磅秤1台等物，始悉上情。

08 三、處罰條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3項、第18條
0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38
10 條第2項。

11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2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3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5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6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7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8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9 外，不得上訴。

20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者，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21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26 書記官 陳靜怡

27 法 官 許乃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陳靜怡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